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 2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第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对原《公司章程》第 12 条、14 条、174 条、175 条、176 条、178 条作出了修订。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预案及前次修订预案，公司将一并提交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二、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贯彻实施公司《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及《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董事局全体成员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高管年终绩效年薪发放依据。公司在董事局下设考核工作组，以保证考核基础性管理工作及相关统筹协调工作有效开展。同时，董事局将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并予以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体现了绩效考核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三、关于对四项长期投资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长期投资项下的深圳市鸿南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南公司）、西安鸿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鸿腾公司）、贵州证券深圳营业部（以下简称贵州证券）及平顶山蝶王酒业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酒业）均已停业多年，公司决定对其进行财务核销，其中核销长期投资账面余额共计 828 万元（均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应收款帐面余额 115.7 万元（均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 2007 年度利润无影响。核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单位 名称	投资情况			应收款情况	
	投资 额	账面 余额	已提减 值准备	往来款 余额	已提坏 账准备
鸿南公司	324	185	185	9.8	9.8
西安鸿腾公司	420	420	420	0	0
贵州证券	218	218	218	105.9	105.9
平顶山酒业	5	5	5	0	0
合计	967	828	828	115.7	115.7

1、鸿南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定企业停止经营。鸿南公司清算组分别 1999 年 9 月 15 日、16 日、20 日在深圳商报刊登了鸿南公司清算公告。因公司对鸿南公司的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185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代付的 9.8 万元往来款也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该项核销无新增损失。

2、西安鸿腾公司自 2002 年始未办理年检手续，2004 年 3 月 22 日被西安市工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西工处字{2004}第三号副 082 号）吊销营业执照。公司

对西安鸿腾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余额为 42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项长期投资核销无新增损失。

3、公司 1992 年 12 月 28 日与贵州证券公司签订了《联营证券业务协议书》设立贵州证券深圳营业部。1995 年 3 月 30 日根据国家有关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规定，双方签订了《终止联营证券业务协议书》。因公司对贵州证券深圳营业部的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21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05.9 万元应收账款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项长期投资核销无新增损失。

4、平顶山酒业公司停止经营多年。公司已对该项目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万元。

四、关于公司向广发行申请转化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1、原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深圳、面向全国、延伸港澳、走向世界。以国际惯例和现代科学管理方法发挥股份化、多元化、集约化、国际化的集团经营优势，促进公司各业全面发展，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使全体股东得到满意的经济效益。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深圳、面向全国、延伸港澳、走向世界。以国际惯例和现代科学管理方法发挥股份化、集约化、国际化的集团经营优势，**突出公司主业**，促进公司各业全面发展，**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使全体股东得到满意的经济效益。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2、在原章程第十三条后增加一条“公司的经营方式：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行政管理条例，讲求社会公德、商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开公正并接受政府、社会公众及舆论监督，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和义务。”

3、在原章程第三十八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拥有控制权股东应当遵循：（一）拥有控制权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拥有控制权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二）拥有控制权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拥有控制权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局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局任免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三)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依法作出。拥有控制权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拥有控制权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 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四) 拥有控制权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拥有控制权股东。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拥有控制权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拥有控制权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 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六) 拥有控制权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控制权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 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控制权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七) 拥有控制权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八) 拥有控制权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拥有控制权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 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九)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拥有控制权股东。拥有控制权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原章程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修改为: (十三) 审议高于本章程第 122 条规定上限的事项。

5、在原章程第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6、**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修改为: (八) 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 购买或出售资产; **资产报废清理 (包括盘亏和坏帐处理); 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等事项;

7、**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局运用和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 一年内累计涉及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事项。

(二) 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事项

(三) 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的业务投资事项;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

应由董事局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修改为: 董事局决定如下对外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 购买或出售资产; 资产报废清理 (包括盘亏和坏帐处理); 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事项:

(一) 对外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

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 的事项。

(二) 购买或出售资产:

1、单笔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

2、一年内累计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若同时存在资产总额账面值、评估值及成交金额的，应当以金额最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三）资产报废清理（包括盘亏和坏帐处理）：

- 1、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 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事项。

（四）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抵押：

- 1、单笔金额不超过净资产 50% 的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
- 2、一年内累计不超过总资产 50% 的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

（五）对外担保

董事局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并须获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

董事局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8、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局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局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或其他通讯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董事局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董事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由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9、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五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10、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五）在董事局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经济活动事项和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签订根据总裁办公会议决定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包括借贷、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业务投资等经济活动开支；（十三）在董事局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十六）对董事局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力。**上述三款删除。**

11、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裁办公会议从时间上划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从范围上划分为总裁会议和总裁办公(扩大)会议。

总裁例行会议每两周举行一次。出席会议的固定人员为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后草拟会议记要或决议。

总裁办公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和讨论事项的范围，扩大至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部门经理，或二级企业经理，必要时还可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列席会议。”

修改为“**总裁办公会议划分为总裁会议和总裁办公(扩大)会议**。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召集并主持，总裁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裁代为主持会议。

总裁会议，由总裁负责召集，集团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党委副书记列席会议**，行政办公室主任担任会议记录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或起草会议决定。

总裁办公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固定出席会议人员为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人员为**董事局主席、监事会主席、董事局秘书、财务经理**、行政办公室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记录和会后草拟会议记要或决议。

总裁办公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和讨论问题的范围，扩大至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部门经理，或二级企业经理，必要时还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列席会议。”

12、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总裁会议固定出席会议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可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修改为“总裁办公会议，固定出席会议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可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13、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总裁办公会议主要讨论和决定如下事项：

- （一）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 （二）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免；
- （三）公司二级企业经营者和参股企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 （四）公司生产任务和经济指标的分解与下达；
- （五）公司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工资分配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员工奖惩方案以及评优、评先方案的审批；
- （六）董事局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合营、合作、借贷、财产处置、固定资产购置的审批；
- （七）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规章与实施细则的审议通过；
- （八）其他应由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

修改为“总裁办公会议主要讨论和决定如下事项：

- （一）组织实施董事局审定的各项计划、方案以及决议；
- （二）拟订提请董事局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年度经营计划；
- （三）拟订提请董事局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四) 拟订提请董事局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

(五)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置及相关调整方案;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七) 公司二级企业经营者和参股企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八) 公司生产任务和经济指标的分解与下达;

(九) 公司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工资分配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员工奖惩方案以及评优、评先方案的审批;

(十) 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金额下限的对外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十一) 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金额下限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二) 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金额下限的资产报废清理事项;

(十三)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其他借款事项。

(十四)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规章与实施细则的审议通过;

(十五) 其他应由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

14、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或其授权人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主席和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议内容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邀请董事局秘书列席会议。” **该条删除。**

15、原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的权利：(二) 有权列席董事局和总裁办公会议，并对董事局和总裁办公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修改为：(二) 可以列席董事局和总裁办公会议，并对董事局和总裁办公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上述条款修订后，《公司章程》原条款依序作相应调整。